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創新產業學院	特聘研究教師暨特聘研究人員聘任 服務辦法	文件編號： MA0-2-002
公佈日期：111 年 9 月 7 日		頁次：1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長遠規劃、充實師資陣容與提升研究績效及產學量能，特依大學法、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七條，訂定「中華大學特聘研究教師暨特聘研究人員聘任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研究教師暨特聘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特聘教研人員)，指依本辦法所載計畫案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款所聘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研究型教師(需未滿 65 歲)或研究人員，且係屬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前項特聘教研人員應為本校或校外已退休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且具豐富產學研究實績及承接大型計畫案潛力者，所聘職級應與其退休前之職級相同。
- 第三條 本校因執行專案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配合校務發展需求，得提出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具體構想，藉以聘任特聘教研人員，且所提計畫案之相關經費收入除應能支應執行計畫案相關之支出(包含本校配合款)外，其餘額亦應超出本校支付該特聘教研人員之全學年(適 8 月 1 日起聘者)或連續二學期(適 2 月 1 日起聘者)薪資。
- 各教學單位有執行前項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具體構想時，得向創新產業學院提出，由創新產業學院依本辦法進行後續聘任事宜。
- 特聘教研人員以研究為主，惟若各教學單位有教學需求時，得依特聘教研人員之學術領域及專長安排支援相關課程，亦得依本校規定簽請以相同聘任職級辦理特聘研究教師調整系所，以充實教學單位師資陣容。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計畫案相關經費收入，係指當學年度(或連續二學期)之行政管理費(以 50%為上限)、可由本校自由運(流)用之經常門經費及捐贈收入等，其認定基準為 2 月 1 日(適 8 月 1 日起聘者)或 8 月 1 日(適 2 月 1 日起聘者)前已入本校帳戶，且經研發處與會計室核可之金額為憑。
- 本校因該特聘教研人員擔任其合作單位顧問、獨立董監事，所獲致之合作單位回饋金，得列入前項捐贈收入計算。
- 第一項之各項收入應以專帳管理，並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管理辦法，辦理各項計畫結餘留用。
- 第五條 特聘教研人員之聘任案，由創新產業學院彙整並檢附具體構想，於每年 5 月 31 日或 11 月 30 日前簽請校長核閱後，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提送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特聘教研人員之聘期配合學年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亦得自 2 月 1 日起聘，連續聘任 2 學期。惟若未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要求，本校皆得要求提前終止聘任契約。
- 提前終止聘任契約或聘期屆滿未續聘時，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
- 於聘任契約屆滿前欲先離職時，須於離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或電子公文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第六條 特聘教研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參照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且免接受教師評鑑。

- 第七條 特聘教研人員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但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
- 第八條 特聘教研人員為專任性質，本校應與其訂立「中華大學特聘研究教師暨特聘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其內容得包括：聘期、薪資、差假、報酬、福利、保險、離職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第九條 特聘教研人員於約聘期間內，如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情形，則依該規定辦理，且本校得立即終止契約。
- 第十條 特聘教研人員於約聘期間內之工作成果，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該工作成果所衍生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則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特聘研究教師暨特聘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